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置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总收入，该指标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占有率等，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5%、35%。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7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18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育升：\_\_\_\_\_ 谢俊源：\_\_\_\_\_ 李凡：\_\_\_\_\_.